

《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修编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目前的规划已不能非常好得满足实际需求。2022年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建办城〔2022〕17号),进一步明确了海绵城市的内涵和实施路径,并对规划编制、项目设计、建设运维和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清晰的要求,对科学全局推进我国海绵城市建设意义重大。省、市也分别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级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,更好推动海绵城市项目落地,特开展此次专项规划修编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修编）》在现行的《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基础上开展修编,以《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浙江省温黄平原防洪排涝规划(2016-2035年)》《浙江省椒江流域防洪规划(2020-2035年)》《台州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(2020-2035年)》《台州市供水专项规划(2020-2035年)》《台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(2019-2035年)》《台州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等规划为依据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经过深入调研、相关部门走访,反复讨论修改后,形成了《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(修编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的征求意见稿,以内审会、书面征求、评审会等多种形式,广泛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意见,经吸收、采纳各方反馈意见后,形成了规划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(修编)》共十一章四十五条,分别为总则、现状分析、问题分析、案例分析与经验借鉴、规划目标与技术路线、海绵城市系统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管控、海绵城市分片区建设指引、规划管控与衔接、近期建设重点、海绵城市建设保障体系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由八条组成,主要包括:编制背景、城市概况、上位规划概要、相关专项规划概要、上版规划评估、规划依据、规划原则、规划范围和期限。

第二章“现状分析”由三条组成,主要包括:城市基础特征分析、城市建设现状分析、海绵城市建设情况

第三章“问题分析”由五条组成,主要包括:区域流域层面、城市层面、设施体系层面、社区层面、水资源

第四章“案例分析与经验借鉴”由三条组成,主要包括:新加坡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、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。

第五章“规划目标与技术路线”由“规划目标”和“技术路线”二条组成。

第六章“海绵城市系统规划”由五条组成,主要包括:

海绵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保护与修复、区域流域防洪防潮体系规划、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规划、城市水环境治理体系规划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体系规划。

第七章“海绵城市建设管控”由“管控分区划分”和“管控指标分解”两条组成。

第八章“海绵城市分片区建设指引”由四条组成，主要包括：总体要求、低影响开发技术选择、分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、分类地块海绵城市建设指引。

第九章“规划管控与衔接”由三条组成，主要包括：规划管控制度、法定规划中的落实、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

第十章“近期建设重点”由四条组成，主要包括：重点建设区域划定原则、建设时序、近期重点建设片区、近期重点项目。

第十一章“海绵城市建设保障体系”由六条组成，主要包括：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资金保障、能力保障、技术保障、其他保障。